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9,345,874.2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7.15%；营业利润146,731,531.99元，同比增加50.25%；利润总额154,640,507.35元，同比增加50.24%；实现净利润131,256,142.6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255,188.6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50%。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1,645,430.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216,311.73 元，减去2017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 2,164,543.01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8,697,198.8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78,796,757.73元。本公司拟以 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3,441,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344,146.8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湖南雅城及江苏鹏创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天津茂联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茂联董事长刘泽刚先生承诺为上市公司对天津茂联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